

扬中市财政局

扬财购决〔2022〕第2号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苏卫士博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772号

法定代表人：陈继波

联系电话：15366105901

被投诉人1：扬中市人民医院

地址：镇江市扬中市扬子中路235号

联系人：黄为民

联系电话：18952980011

被投诉人2：扬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镇江市扬中市扬子中路168号

联系人：吴慧秀

联系电话：0511-88358235

我局于2022年11月1日收到投诉人江苏卫士博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被投诉人扬中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委

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扬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中市人民医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ZZC-(2022)公字第0001号】）的投诉书。经审查后，我局于2022年11月7日作出予以受理决定，同时出具了投诉受理通知书，并对投诉人所投诉内容展开调查取证，我局在调查取证期间，投诉人于2022年11月15日以书面形式向我局递交了《政府采购投诉撤诉书》，提出撤回投诉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五十七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局依法作出终止投诉处理程序的决定。

投诉人或其他相关当事人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向扬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